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修正草案 總說明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於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告後，迄今歷經八次修正，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。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視空氣品質狀況，劃定並公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。本次係依一百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空氣品質標準予以劃定，爰配合修正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修正草案 公告對照表

修正公告	現行公告	說 明
主旨：修正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 <u>十四</u> 年一月一日生效。	主旨：修正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 <u>十</u> 年一月一日生效。	本次修正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。	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。	公告依據未修正。
公告事項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，如附表。	公告事項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，如附表。	公告事項未修正，附表酌作修正。

公告事項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			現行規定							說明
附表 直轄市、縣(市)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定表							附表 直轄市、縣(市)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定表							
縣市	懸浮 微粒 (PM ₁₀)	細懸浮 微粒 (PM _{2.5})	臭氧 (O ₃)	二氧 化硫 (SO ₂)	二氧 化氮 (NO ₂)	一氧 化碳 (CO)	縣市	懸浮 微粒 (PM ₁₀)	細懸浮 微粒 (PM _{2.5})	臭氧 (O ₃) 小時	臭氧 (O ₃) 八小時	二氧 化硫 (SO ₂)	二氧 化氮 (NO ₂)	一氧 化碳 (CO)
基隆市	二	二	三	二	二	二	基隆市	二	二	二	三	二	二	二
新北市	三	二	三	二	二	二	新北市	二	二	二	三	二	二	二
臺北市	二	二	三	二	二	二	臺北市	二	二	二	三	二	二	二
桃園市	二	三	三	二	二	二	桃園市	二	三	二	三	二	二	二
新竹縣	二	二	三	二	二	二	新竹縣	二	二	二	三	二	二	二
新竹市	二	三	三	二	二	二	新竹市	二	三	二	三	二	二	二
苗栗縣	二	三	三	二	二	二	苗栗縣	二	三	二	三	二	二	二
臺中市	三	三	三	二	二	二	臺中市	二	三	二	三	二	二	二
彰化縣	三	三	三	二	二	二	彰化縣	二	三	二	三	二	二	二
南投縣	三	三	三	二	二	二	南投縣	二	三	二	三	二	二	二
雲林縣	三	三	三	二	二	二	雲林縣	三	三	二	三	二	二	二
嘉義縣	三	三	三	二	二	二	嘉義縣	三	三	二	三	二	二	二
嘉義市	三	三	三	二	二	二	嘉義市	二	三	二	三	二	二	二
臺南市	三	三	三	二	二	二	臺南市	三	三	二	三	二	二	二
高雄市	三	三	三	二	二	二	高雄市	三	三	二	三	二	二	二
屏東縣	三	三	三	二	二	二	屏東縣	三	三	二	三	二	二	二
臺東縣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臺東縣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
花蓮縣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花蓮縣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
宜蘭縣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宜蘭縣	二	二	二	二	二	二	二
澎湖縣	二	二	三	二	二	二	澎湖縣	二	二	二	三	二	二	二
連江縣	二	三	三	二	二	二	連江縣	二	三	二	三	二	二	二
金門縣	三	三	三	二	二	二	金門縣	三	三	二	三	二	二	二

配合空氣品質標準修正，以一百十年至一百一十二年空氣品質監測數據、各縣市區內各空氣品質監測站達標與否及臭氧(O₃)小時值及八小時值合併為單一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，爰修正各直轄市、縣(市)防制區劃定結果。

<p>備註：</p> <p>1.防制區劃分為三級：</p> <p>(1)一級防制區：指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（育）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。</p> <p>(2)二級防制區：指一級防制區外，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。</p> <p>(3)三級防制區：指一級防制區外，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。</p> <p>2.表列劃定適用非一級防制區之區域。</p>	<p>備註：</p> <p>1.防制區劃分為三級：</p> <p>(1)一級防制區：指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（育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。</p> <p>(2)二級防制區：指一級防制區外，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。</p> <p>(3)三級防制區：指一級防制區外，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。</p> <p>2.表列劃定適用非一級防制區之區域。</p>	
--	---	--